大学生创业长廊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长廊以培养高素质、创新型、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为宗旨，为学院开展创业教育提供实践载体。为进一步规范大学生创业长廊日常管理，促进创业团队有效运行，优化大学生创业服务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业长廊通过为学生提供创业实践平台，鼓励和培养大学生的创业精神，引导大学生在艰苦创业的实践中学习创业知识、激发创新精神、磨练创业意志、培养创业品质、提高创业能力、拓宽就业渠道。凡入驻大学生创业长廊的创新创业项目团队（以下简称项目团队）、学生个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大学生创业长廊的管理工作由院团委负责统筹和协调，具体工作内容包含创业长廊的整体规划、项目入驻与退出审批、项目团队运营的监督管理、场地服务和物资管理等。

第三章  创新创业项目团队入驻

第四条  入驻条件

1．申请入驻的项目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或学生个人必须为我院全日制在校学生，品行良好，学有余力；获得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奖项，或列入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培育项目的团队或个人申请可适当放宽至毕业五年内的学院毕业生；

2. 项目团队或学生个人需经相关系（院）推荐同意后方可申请入驻；

3．项目团队认可创业长廊的相关管理制度，并自愿接受、执行；

4．创业团队必须有明确的创业项目，创业项目应与专业相结合，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具有一定的创新性，符合区域产业发展政策和地区环保要求；

5．项目团队应具备一定的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6．项目团队入驻创业长廊后，必须做好值班安排，保证正常开展工作；

7．创业团队一般应有指导教师或创业导师；

8．学生个人、项目团队负责人开展创业活动需经过家长同意，团队成员开展创业活动需经所在系（院）同意；

9．创业长廊为创业项目办公场所，办公的设施设备需符合文绍楼相关消防安全、设施设备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不得从事实物生产、营销、制作、餐饮等活动。

第五条  入驻流程

1．项目团队提交《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长廊入驻申请表》、创业计划书、团队成员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家长确认函等资料；

2．院团委将邀请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专家对团队及创业项目进行评审；

3．评审入围的团队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为入驻团队；

4．团队入驻前，所有成员必须学习创业长廊的管理规章制度；

5．团队与院团委签署《学院创业长廊入驻协议书》，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6．团队正式进驻创业长廊开展创业活动。

第六条  评审标准：

1．项目团队负责人在校综合表现良好，学习过相关创业课程，具有较强的创业意愿、组织协调能力和沟通能力；

2．团队成员由本校学生组成，团队组织结构合理，成员目标一致，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鼓励吸纳本校贫困学生参加项目运作；

3．创业项目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

4．创业计划书内容全面，并具有较强的现实操作性；

5．创业项目与负责人专业结合紧密的项目优先考虑；

6．同样类型的创业项目，负责人是高年级学生或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获奖的团队、个人优先考虑。

第四章  项目团队日常管理

第七条  入驻管理

1．入驻期为1年，1年内项目团队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2．入驻期满，需继续入驻的，应提前1个月向院团委提交书面续驻申请，获批后方可继续入驻，原则上最多延期一年；

3．项目团队办公区域的整体布置要规范化和个性化相结合，美观大方；

4．项目团队的装修方案需经批准后按方案施工，不得擅自对创业长廊既定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

5．项目团队可在创业长廊内举行创新创业相关的各类活动，但需提前三天提请院团委审批（如有校外人员参加，需提前一周报批）；

 6．获批入驻创业长廊的创业项目，免收项目团队的场租费；

7．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由项目团队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经营管理

1．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2．自觉遵守创业长廊的各项规章制度；

3．在院团委统一管理与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4．及时准确地向院团委报送不涉及经营机密的报表和数据，支持院团委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志愿服务活动等；

5．针对项目团队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相关系（院）、院团委有义务邀请专家学者或企业家对其进行指导；

第十条  安全管理

1．各项目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创业长廊作息时间；

2．各项目团队离开创业长廊时，必须做好“五关”：关门、关窗、关电、关灯、关风扇；

3．创业长廊内严禁任何人员留宿；

4．因项目团队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的，损失由项目团队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各项目团队成员发现安全隐患，有义务立即向学院保卫处或者院团委报告；

6．如涉及校外车辆、人员入校，须提前向保卫处提出申请；如接受媒体采访或在学校内张贴宣传海报等事宜，需经相应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7．创业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改变预定经营范围、主营产品（服务)、中止计划实施、提前或延迟等，项目团队负责人须提前15天向院团委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8.项目团队成员进入创业长廊需衣着得体，不得穿拖鞋、背心、超短裙；不得穿奇装异服；不得抽烟、饮酒、大声喧哗；

9.项目团队应自觉爱护创业长廊公共区域及自主经营区域的设施设备，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第九条  卫生管理

1．各项目团队应做好内部卫生值班安排，保证项目区域内的干净整洁；

2．各项目团队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并根据值班安排轮流打扫公共区域卫生。

第五章  项目团队考核与奖惩

第十条  项目团队考核

1．项目团队的考核每年进行两次，分别在每年6月份和12月份；

2．考核程序：

（1）院团委发出书面通知；

（2）团队根据评估考核要求准备材料；

（3）院团委组织有关人员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相关调查；

（4）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5）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布。

3．评估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种。

4．项目团队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1）进驻后，未按要求开展工作，项目开展连续两周处于停顿状态，致使团队用房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

（2）连续两次未向院团委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经整改依然无效者；或连续三次未能按时向院团委上报相关材料；

（3）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4）主要负责人违犯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5）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6）不按规定时间交纳应缴费用；

（7）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

（8）因安全问题，受到警告2次；

（9）因卫生问题，受到警告3次。

5.项目团队考核时需提交评估考核自评表、内部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团队人员花名册、合同复印件、团队成员在创业方面获得的荣誉材料等其它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效用

1．评估优秀的项目团队，优先推荐参与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资助、评比等；

2．评为不合格的团队必须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作劝退处理。

第六章  项目团队退出

第十二条  合同期满退出

进驻创业长廊合同期满，不想继续续签的团队，可到院团委办理好相关手续后退出。

第十三条  自动申请退出

基于项目团队自行决定，由项目团队负责人向院团委提出申请，经院团委审核，中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后退出。

第十四条  劝退

对严重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的团队，院团委有权对其作劝退处理，提前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后退出。

附件：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长廊入驻申请表